

证券代码：831810

证券简称：本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1年8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黄栋梁（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黄栋梁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黄栋梁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纪律处分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纪律处分予以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  
（[2021]188 号）。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